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郭 华

汉水函〔2022〕261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68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贾海艳、郭萍、李苗苗、陈玲、达荣国、杜永波、程睿、李全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水利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68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们对农村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您的意见非常宝贵。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是保障农业灌溉正常用水，确保粮食安全、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汉中相继实施了石门、城固南沙河等 10 个大中型灌区农业综合开发、节水改造项目和 11 县区小农水高效节水项目，累计改善灌溉面积 19.6 万亩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升，农业用水保障能力有了一定提高。

2019 年机构改革后，农田水利建设管理职责划转农业农村部门，水利部门工作重点转向灌区建设与管理，2021 年起，我市相继启动实施了市属冷惠渠、勉县汉惠渠两个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

节水改造项目，累计完成投资 3324 万元，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710 亩，后续渭惠渠、洋县引西等灌区也列入了节水改造项目计划。

截至目前，全市现有各型水库 354 座，总库容 7.1975 亿 m^3 ，大中型灌区 18 个，有效灌溉面积 113.8 万亩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5248 处，供水人口 279 万。其中，南郑区已建成水库 57 座，总库容 0.79 亿，水塘 4861 口，蓄水能力 996.7 万 m^3 ，供水工程 493 处，解决 44.02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。先后实施冷水河、濂水河中小河流重点段防洪工程，治理汉江河堤 37.021km，重要集镇、堤段防洪能力得到显著提高。治理灌区渠道约 450 公里，有效灌溉面积 21.2 千公顷，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8.78 千公顷。各类农村水利设施在服务保障农村生产生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但总体来看，我市农村水利建设仍处于还欠账、补短板的基礎阶段。农村水利设施具有公益性，收益性差，难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管理，但政府在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改造、维修养护等方面投入不足，现有灌区建设年代早，工程建设标准偏低，经多年运行，部分设施老化失修，输水损失大，灌溉保证率低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差，运行状况不佳，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。特别是当前，包括湘水镇在内，灌溉面积小于 1 万亩的小型灌区大部分交由镇、村负责日常管护，建设投入不足，管理的专业化、规范化程度都有待提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“十四五”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作沟通，积极谋划争取农村水利项目，推动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，逐步构建设施完善、管理科学、节水生态的农村水利保障体系。一方面，加大投入加快完善农村水利工

程体系。把握当前扩投资、保增长的重大机遇，拓宽农村水利项目投融资渠道，在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，督促引导县区积极利用政府债券等资金，统筹考虑农村水利工程建设、维修养护、水美乡村建设等因素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整合资金与资源，系统谋划建设一批农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，改善、提高农村水利保障能力。南郑区将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列入了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，湘水镇境内的小岩、黑龙泉、宋家沟、长沟4座水库已列入病险水库治理范围，我们也将加强督促协调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、尽早发挥效益。另一方面，推动灌区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以大中型灌区推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引领，加强与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进一步深化小型灌区管理体制变革，探索“以大带小”等管护模式，力促各级细化明确管护责任，建立农村水利维修养护、运行管护的长效投入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，促进小型灌区运行管护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同时也请您协助当地镇村多方努力，积极争取各类资金，多渠道解决农村水利设施薄弱问题。

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期盼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。如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

(联系人：苕志超

电话：0916-2232998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